

天目湖镇第一次地下管线普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10号)

甲 方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常州市测绘院

2023年9月1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根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文件组成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 中标通知书；(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内容：本次普查主要工作分为管线系统布置、控制测量、管线探测三部分。管线系统布置的工作内容为安装管线数据库管理软件；控制测量、管线探测的工作内容为普查区域内的各类市政道路、河道两侧及部分小区埋设的地下管线（不包括机关、单位、工厂、院校等内部管线，但对穿越上述非普查区的市政主干管线不得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网的连续性），并按《常州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要求将管线探测数据录入管线数据库管理软件。在管线普查开展的同时不断加强地下管线竣工测绘和规划管理，进一步完善地下管线的动态更新、管理和服务机制，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的统一规划、科学管理和合理开发。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成果：安装符合验收标准的管线数据库管理软件；提交符合《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01-2015 标准的数据库和 CAD 图。

4、验收标准：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取得有相应资质的监督检验站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安装的管线数据库管理软件能完成管线数据的新增、删除，具备常州地下管线数据标准转换功能，满足日常调用等工作。

第三条 项目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5)《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01-2015
- (6)《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01-2015

第四条 合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零捌拾叁元整)人民币(¥1449083.00元)。

其产品名称、数量、服务内容、单价、合价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详见分项报价表，附后)。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管线探测	450.5	千米	3049.98	1374016.92
2	控制测量	1	项	75066.08	75066.08
3	管线系统布置	1	项	0.00	0.00

2、结算方式

- (1) 本合同为 **固定 单价合同**。
- (2) 分项报价表中以千米为单位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不作调整。
- (3) 若由于工程量的增加，导致最终的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第五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取得有相应资质的监督检验站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管线系统布置并审计结束付清尾款（合同价的 1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内容和要求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对服务质量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期限：2 年（自取得的监督检验站出具的合格验收报告所载明的检验合格之日起算）。

2、在后续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技术请求或故障报告（如数据库问题、数据与实际不符合等情况）后 1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对甲方进行技术指导和故障排查，若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到场服务。

第九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时，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上报有关成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安全责任

- 1、因本项目为外业作业，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要求，文明作业、安全作业，自行购买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
- 2、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___份，甲方 ___份，乙方 ___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章）：



苏州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年月日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料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年月日